

原律

律例根原卷
之五十五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日神日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謂在殿內及已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臣等謹按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

大地

宗廟

社稷皆為大祀神祇御物謂神祇所御用者前言

已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之者之罪後

言盜未進御未造成或已祭訖及其餘官

物之罪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如監守盜尋常官物二十兩常人盜四十

五兩者應杖一百流二千里今盜大祀官

物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至

雜犯死罪不加入實犯死罪

原律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謂在殿內及已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

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原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

軍機

之錢糧者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

原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皇城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歷日條盜關防印記者

皆杖一百刺字

原擬今

皇城京城設有官兵巡守該管上司官親身巡

察並不用夜巡銅牌應刪去

皇城京城夜巡銅牌等字

臣等謹按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
盜是盜去非盜用也前言盜印信之罪後
言盜關防之罪其有盜

欽給關防者與印信同不得引杖刺之律

原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流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

若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原律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

止依常人盜內庫字詳要

原擬此律兼監守常人而言小註內云若

未進庫止依小人盜語意未全應改爲若

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又小註內內

庫字應照律文改爲內府

臣等謹按此言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在各

衙門為庫在

皇城內者為內府凡內府一切財物有盜出者不分監守常人不論贓之多寡不分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必在內府庫藏中盜者方坐若雖係應收內府財物尚未進庫者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有經營之人即依監守論贓至三百兩者仍分別監守常人照例坐實犯死罪擬斷

原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原擬查十惡條內大不敬下有盜

御寶字樣明律此條舊註下亦有盜

御寶及

乘輿服御物皆斬字應將

御寶二字增入

原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
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
律處絞奏請

定奪

原擬現行例竊盜與搶奪不併論三次內

有

赦前一次者免死充軍此條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但三次者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
處絞仍依竊盜三犯例分別

赦前

赦後

原律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條例

一 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間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臣等謹按現今定例永遠充軍俱改為邊遠充軍應改餘條倣此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間發邊

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掬摸但三

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前明舊例查盜

內府財物與盜竊倉庫錢糧無異現在通行成例內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至一千兩以上分別擬以三流斬候至常人盜倉庫錢糧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是盜竊倉庫錢糧之例業已縷晰條分輕重適平所有以上原例二條應請刪除再盜

御寶

乘輿服御物較盜內府別項財物情節自重舊例仍作實犯死罪議擬洵屬平允仍應存留以資引用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盜

內府財物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

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
定擬

盜內府財物

續纂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

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

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爲首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

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等謹按嘉慶四年直隸總督胡季堂審

奏賊犯張猛宋泳德偷竊濟爾哈朗圖

行宮內簾刷等物照盜

內府財物律俱擬斬立決一摺欽奉

上諭胡季堂奏張猛等在濟爾哈朗圖行宮內偷

竊簾刷宅單等物請照盜內府財物乘輿服御

物者不分首從俱擬斬立決之例將張猛宋泳

德俱應斬立決等語殊屬過當若如大內及圓

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

園西苑南苑等處自當按此律辦理至濟爾哈

朗圖行宮距京甚遠不但非大內可比且較之

歲時臨行之園亭等處亦有不同况所竊簾刷

等物亦非乘輿服御之件若概問以斬決假如

偷竊大內等處物件者其罪又何以加且各省行宮甚多又豈得盡照大內之例辦理乎嗣後遇有此等偷竊各省行宮之犯較偷竊衙署者固應加等問擬但竟援照盜內府財物之律不分首從定以斬決未免無所區別所有張猛宋泳德二犯應行改擬罪名及此後遇有此等偷竊行宮案犯應如何定擬之處俱著刑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經臣部議稱

內府禁地守衛森嚴鼠竊匪徒膽敢偷盜不法

已極是以定例不分首從皆斬而於偷竊

外省各處

行宮並無分晰定擬明文誠如

聖諭各省

行宮究非

大內及歲時

臨幸之園亭可比若悉照偷竊內府財物例概予

駢誅未免無所區別惟

行宮為

巡幸駐蹕之所官役守禦禁令綦嚴究與衙署不
同凡犯偷竊

行宮服物者自應加等問擬請嗣後除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

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仍照本

律辦理外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應仍照偷竊衙署

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財物例治罪將張猛改擬絞監候宋泳德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并聲明載入

例冊遵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坐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

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

例定擬

臣等謹按律載盜

內務財物者皆斬雜犯准徒五年惟盜

內府恭貯

御寶及

乘輿服御物迥非別項財物可比是以前明舊例

定作實犯死罪查舊例實犯死罪以下緊

接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

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迨乾

隆五十二年臣部修例時因盜

內府財物與盜竊倉庫錢糧相同現行例內監

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罪名均已條分縷晰

議將舊例內分別銀數及價值數目治罪之處節刪改爲其餘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等因奏准頒行在案

內府財物並非悉貯倉庫之中例內但稱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設有盜

內府財物而非在倉庫中者引用轉致窒礙自應修改明顯以便遵循再舊例盜

內府財物下原有係字應仍行添載俾免淆混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坐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盜內府財物

續纂

一行竊

紫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贓數人數照
 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酌撥種
 地當差贓重者仍從重論如臨時被拏拒捕
 殺人者不論金刃他物手足均擬斬立決金
 刃傷人者擬斬監候他物傷人及執持金刃
 未傷人者擬絞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

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杖流府州縣鎮城關
各門俱有獄囚庫藏故皆坐杖徒至倉庫
皆儲官物故坐滿杖以上三項門雖未啟
但盜即坐並刺字追鑰還官

原律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犯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章以盜內府物論

臣等謹按監獄關係甚重而律文并註內
皆未及查總註云盜監獄門鑰比倉庫應
增註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杖一百流三千里犯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原律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贓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仗牌火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入已不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臣等謹按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凡盜已

領出之軍器計價為贓以凡盜論若應禁

軍器則有之者為私藏故盜之者與同罪
 至兵丁相盜於行軍之所宿衛之處則與
 盜於家者不同不論應有應禁俱准凡盜
 論若盜而還充官用又與盜賣入己者不
 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原律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贓以凡盜

論若盜民應禁軍器者如火炮旗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小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續纂

一拏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

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箇月其當賣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

部議覆右衛副都統蘇玉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六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而杖一百徒

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

等若計已人賊重於杖徒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駝載仍以毀論

原擬賊重於徒三年者方分監守常人加

等其徒三年以下原不分監守常人應刪

去小註內分監守常人字

等謹按此重

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

陵寢亦稱

園陵前言盜

園陵樹木首從同罪次言盜民間墳塋樹木罪分首

從若計贓重以下總承上二項言所云重

於本罪者如巡山官軍盜

園陵樹木值二十兩依監守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盜樹木值四

十五兩依常人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

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墳塋則照竊盜

加一等如盜樹木值三十兩依竊盜論應

杖九十加一等即應杖一百餘可類推

原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人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大等律例 刑律 盜園陵樹

原擬此條云以大不敬論並無罪名查名
例大不敬條下註有斬罪三項杖一百罪
四項應於末句下增杖一百字

原條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原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從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

入贓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

竊盜罪一等若未
駝載仍以其論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臣等謹按例內照前擬斷語未明晰應改

照律分別首從擬斷詳將改輯例文開列

於後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木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盜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奴僕盜賣者計贓加竊盜罪一等

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竊盜論其

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值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三月內欽奉

上諭墳園樹木近來偷盜者甚多該嚴行查拏欽此隨經步軍統領衙門欽遵嚴禁凡有不肖子弟及無賴之徒將墳園樹木私行砍伐買賣者俱照違令例責懲外仍將私砍樹木無論已賣未賣概行追出入官在案雍正五年編纂律例時未經查入今移准步

軍統領咨送前來復行查工部據覆稱雍正十三年五月內准步軍統領衙門咨開嗣後遇有違禁私砍樹木除治罪外仍將樹木交工部查收等因相應并纂為例再查奴僕盜賣家長祖墳樹木較偷盜家長財物情罪尤重若僅照竊盜律論不足蔽辜應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又偷盜墳塋之房屋碑石等項亦應一體治罪其所得之贓並應分別入官給主方為明晰今一

併增入以便引用

續纂

一 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柳號三個月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賣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奴僕盜賣計贓

加竊盜罪一等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丙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按原奏內有盜賣碑石磚瓦亦照此例問擬等語查盜賣磚瓦止可計贓不能與樹株一例計數等詳加酌議似應仍照舊例計贓准竊盜論罪合行聲明

續纂

一奸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二箇月犯至二次者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署理步軍統領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

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寃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非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臣等謹按原例子孫私自砍賣祖父墳樹
 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等語查
 樹木大小價值不同如計贓重者自應從
 重論擬增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一句
 至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下
 亦擬增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
 一語再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內步軍統
 領衙門奏准看墳人等偷盜墳主樹木照
 奴僕一例辦理已於此例內增入其盜賣

墳塋房屋碑石等項計贓准竊盜論係兼
 子孫他人言但子孫奴僕較他人為重擬
 改為子孫奴僕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他
 人計贓准竊盜論所有舊例一條應行刪
 除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以上一條應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計株問罪其枯乾樹木原准報官砍伐如有不報官司私自砍賣者例無作何治罪明文向來臣部辦理此等案件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定擬但未明立科條恐問刑衙門辦理未能畫一擬請

增入以便援引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以至十株杖一百柳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盜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柳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塋樹之人均照盜他人

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
 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
 非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
 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續纂

一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二次所竊株
 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以枷責外如犯案至
 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律計贓分別擬以
 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

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
 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
 擬遣如連日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
 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內

臣部因竊盜有初犯再犯之分其肆竊擾

害者又有積匪猾賊之例而盜砍墳塋樹

木條下未經註明向來辦理雖視其情罪

重輕隨案加重定擬然例無明文辦理易

大清律例 刑律 乾隆四十八年

致參差經部酌定屆限請為定例具奏
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盜園陵樹木

原例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
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
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寃古塔當
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
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
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塋樹者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

大清律例 刑律 盜園陵樹木

一 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一 姦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充軍

一 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二次所竊株

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以枷責外如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

凡遣如連日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臣等謹按前條子孫砍賣祖父墳樹及盜他人墳樹并盜買者分別治罪係乾隆二

十年定例次條私買他人墳樹分別治罪
 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後條盜砍他人墳
 樹分別治罪係乾隆四十五年定例查子
 孫砍賣祖父墳樹例內計株論罪已極平
 允但砍賣墳樹情形不同如係墳塋前列
 成行活樹或雖係墳旁散樹業經長成高
 大株顆者自應照例計株論罪若墳旁散
 樹并非高大株顆與祖墳并無妨礙者即
 與枯乾樹木無異例內未經分晰有犯俱

行計樹科罪恐未允協應添註明晰又盜
 他人墳樹一項前條例內杖一百枷號一
 箇月係指初犯而言後條計贓擬以流遣
 係指三犯而言而再犯治罪例無明文查
 私買他人墳樹例載再犯杖一百枷號三
 箇月等語盜砍再犯自應照此辦理應行
 增纂又疊砍至六次以上係統計前後次
 數治罪視竊盜本律以一主為重者不同
 則所竊樹株統計論罪自應以三十株以

上者方照積匪擬遣例內二三十株語意
 含混應改為三十株并添統計二字以免
 岐異又私買他人墳樹一項次條例載無
 論株數及已伐未伐犯案至三次者發沂
 邊充軍查盜砍他人墳樹例內犯至三次
 照竊盜三犯分別擬以流遣若私買者不
 論株數及已未伐三次即擬軍罪是私買
 之罪反重於盜砍殊未平允且私買子孫
 盜賣之墳樹與私買他人盜賣之墳樹情

節輕重亦不相同請嗣後姦徒知情私買
 子孫盜賣之墳樹應減子孫盜賣罪一等
 若私買他人盜賣之墳樹已伐者應分別
 次數擬罪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擬流
 為從應減一等未伐者首從又各減一等
 例內擬軍之處應行修改又宜古塔現歸
 吉林將軍所屬例內宜古塔三字應改吉
 林謹將修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

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

一百柳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

從其重者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吉林當

差係民發邊遠充軍

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問不應重杖

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

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

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

一 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杖一

百柳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柳號三箇月計

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

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

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

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

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

遣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

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

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竊砍至一二

照前例問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

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

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

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犯

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者減一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

者不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

主

原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霍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 臣部於嘉慶五年十二月議覆護理直隸總督布政使顏檢奏拿獲民人王成和等偷砍青椿內樹木案內議請嗣後紅椿白椿以內如有盜砍木植者應照山前山後盜砍樹木例擬斬立決為從發近邊充軍如有在青椿以內白椿以外盜砍木植者為首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四千里為限為從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論其在

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設窖燒炭亦照山前山後盜砍木植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發邊遠充軍其禁止樵採枝葉者仍請照舊毋庸禁止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未經分晰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紅椿白椿以內樹株者驗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如在青椿以
 內白椿以外盜砍木植者為首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
 重論其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取土取石設
 窰燒炭放火燒山者亦照盜砍木植例首犯
 擬斬立決為從發近邊充軍如採樵枝葉者
 仍照舊例毋庸禁止

臣等又按嘉慶十年十二月大學士會同
 臣部遵

旨酌議禁限遠近分別罪名輕重摺內議請嗣後
 凡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
 炭放火燒山者仍應遵照舊列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其在紅椿以外白椿以
 內除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刨坑不及丈餘
 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砍取自種私樹
 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
 地成濠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即照紅椿

以內減一等爲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繞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白椿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列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卽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爲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嘉慶九年 木

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

原例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吉林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問不應重杖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

凡等謹按子孫盜賣祖墳塋樹木固屬不孝惟十株以上擬軍一株至十株一律杖枷無所區別自應分別株數按等科罪以昭平允宜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子孫盜賣塋樹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十一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三 盜園陵樹

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箇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株以上者旗人發吉林富差民人發邊遠充軍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

兩箇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徒罪折枷共枷號三箇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顆以上者

旗人發吉林富差民人發邊遠充軍

如墳旁非高大株顆止者係和乾樹木不行報官私

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

原例

一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杖

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

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

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

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叠次竊砍至六次以

上面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可積匪

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

遣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

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

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砍竊至一二

照前例問擬枷杖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

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臣等謹按此條係盜砍他人墳樹分別治

罪之例查竊盜三犯計贓科罪贓至五十

兩以上者應擬絞候例內止言犯案至三

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

流遣似屬罣漏應請於例內添入絞候二

字以資引用再查竊盜三犯贓至十兩以上並五十兩以下及積匪猾賊均已停發
 新疆改發內地充軍例內各遣字俱應改
 爲軍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

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盜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連日盜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竊或至從一十兩以下者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臣等又按律載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杖七十四兩杖一百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等語此條盜砍他人墳樹
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
月較竊盜計贓之罪為重而一兩以上例
無明文若按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加
一等亦祇杖八十轉輕於木條滿杖加枷
之罪是例稱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一等係
指贓至五十兩罪應杖六十徒一年以上
而言現行例內止載有計贓一兩以下之

文恐遇一兩以上至三十兩之案或致援
引失常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將計贓一兩
以下六字節刪以昭明晰而便引用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
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贓重於滿杖者照
本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
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

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至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竊砍至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照前例問擬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盜園陵樹木

原例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白椿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

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窟燒造
 放火燒山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
 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
 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
 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
 者加一等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五月內 臣部遵

旨議奏酌定青椿外官山界內盜伐樹株及弁兵
 疎防賄縱分別治罪一摺奉

旨刑部奏酌議風水重地青椿外官山界內盜伐
 樹株及弁兵疎防賄縱罪名各條官山界址道
 里遠近不同自應做照白椿青椿舊制立定界
 限俾附近居民不致再有誤犯至弁兵專司防
 守亦宜明定科條著照所議嗣後如有青椿以
 外官山界內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
 開窟燒造放火燒山者均照青椿以內於犯滿徒
 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再減一等
 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其砍取自種私樹及

採樵枝葉並取土取石者一概毋庸禁止仍照
 青椿以內計長不得逾丈如官山界址在二十
 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
 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等受賄故縱者如
 賊犯罪應軍徒即將該弁兵等照與囚同罪律
 分別問擬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與犯
 罪應斬決即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未經得賄
 潛通信息致賊犯逃避者賊犯罪應軍徒即將
 該弁兵等與囚同科如賊犯罪應斬決者將該

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僅止疎於防範者
 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該部即行知

陵寢衙門暨直隸總督一體遵照并纂入則例永遠
 遵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添入例內以便引
 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阻如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尊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官山界限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坊塋取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窪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如有青椿以外官山以內者為首杖九十從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贓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置徒者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犯逃遁本犯罪應置徒者亦與囚同罪本犯罪

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僅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
處

續纂

一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於附近
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
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
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為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
三年如延燒

殿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十二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 臣部議覆馬蘭鎮總兵慶惠奏酌議
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并失火延
燒草木請嚴定條例一摺內稱紅椿火道
以內係屬

陵寢重地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刑律 盜盜上

盜園陵樹

風水攸關匪徒膽敢私入偷打牲畜甚至失火延燒草木實屬目無法紀例內既無治罪明文應即嚴定科條從重懲辦議請嗣後凡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遣新疆酌撥種地富差為從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如延及殿宇墻垣為首者比照失火延燒

宗廟

宮闕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請載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臣等又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私入紅椿火道偷牲

遺失火種延燒草木枷號兩個月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加枷號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惟查起意在紅椿火道以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應發新疆之犯業已奏明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僅止在內偷打牲畜並無失火延燒之案原例應發極邊烟瘴充軍是僅止偷牲之案反重於因偷牲失火延燒

之犯殊未平允自應遵照原奏按等遞減請將私人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爲首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之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以示區別而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人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爲首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為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其
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
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改發
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
三年如延燒

殿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後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續纂

一凡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竈人參至五十
兩以上為首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二十兩以上為首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

兩以上為首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下為首發近

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白

椿以內偷竈人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

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為首

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十兩以上爲首發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俱杖一百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窀者照偷窀山場人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窀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者俱免刺字參物入官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兵受賄故縱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計

賊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爲首之弁兵擬絞立決本犯罪應斬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八年十月內臣部議覆馬蘭鎮總兵寶興奏請將紅椿以內偷窀人參之犯明定罪名一摺內稱查偷窀分別人數參數治罪之條係專指偷窀官山人參而言至

大清律例

刑律四

盜盜上

三十一

盜園陵樹

陵寢山界內偷參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是

陵寢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該總兵奏

請比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紅椿內外參

斤多寡明定罪名係為慎重

風水起見應如所奏分別定擬議請嗣後旗民人

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

首犯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從犯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上首犯

發新疆給兵丁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十兩以上首犯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下

首犯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至

紅椿以外白椿以內偷挖人參至四十兩

以上首犯擬絞監候從犯發近邊充軍二

十兩以上首犯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從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首犯發

近邊充軍十兩以下首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從犯俱杖一百徒三年至白椿以外青
椿以內卽照偷竄山場人參之例分別治
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罪名上減一等知
情販賣之犯照私竄之犯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得參之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三字未
得參及販賣人犯俱免刺字參物入官旗
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弁兵
受賄故縱本犯罪不應死與囚犯同罪賊
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本犯罪應斬決

者將為首之弁兵擬以絞決本犯罪應斬
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其止
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議處
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請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盜園陵樹木

刪除

一私人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爲首於附近
 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其因起意在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
 木者於附近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徒三年如延燒

大清律例

刑律

盜園陵樹木

殿宇墻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私入

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為首改發極邊

烟瘴充軍其因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

者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等語嗣於道光

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

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

部議將此二項內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者

改為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者改為改發極邊烟瘴充

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於道光二

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

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

往其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發等因

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為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與極邊烟瘴充軍之犯既各應照舊發往此二項內應發新疆及改發烟瘴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盜園陵樹木

續纂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於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即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為首杖一百均枷號一箇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

內爲首杖一百爲從各犯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間擬其圍牆以外並無白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罪